|  |
| --- |
| 文藻外語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表 |
| 研究中心名稱 | 主任： | 自評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項次 | 項次內容 | A 型 | B型 | 自評說明 | 自評分數 | 委員檢核分數 | 佐證編號 |
| 1 | **研究**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(含計畫、資產等)及其成效： 產官學合作計畫* 1. 產官學合作計畫每件5分。
	2. 每項計畫執行完成並結案得5分。
	3. 案件金額累計，每5萬元以上得5分，最高可累計60分。
 | 70 | 10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舉辦學術相關活動（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）數目及其重要性： 1. 主辦學術相關活動每件10分（佐證資料為相關研習證明或議程紀錄）。
2. 協助辦理學術相關活動每件5分。
 | 10 | 10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對本校之具體貢獻及校內外之實質影響： 請提出具體說明(如專利、期刊等)並附佐證 | 10 | 40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其他足以顯示**研究**中心價值之項目： 獲公民營機構證明之成效並附佐證 | 10 | 40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備註說明:1. 表單欄位說明:可自選A型或B型進行自評。
2. 評鑑分數認定標準未達60分評為「不通過」之**研究**中心，得給予一年改進期限。
 |
| 評鑑委員小組核章： |